

辽宁大学智库 简报

2025 年 第 21 期

(总第 100 期)

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加快推进中国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的 对策建议

余淼杰 杜明威

2022 年 1 月,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 30 周年视频峰会开启了中国与中亚相互关系的新时代,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同宣布打造“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2023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发表重要讲话,并明确提出建设“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要做到的“四个坚持”,即坚持守望互助、坚持共同发展、坚持普遍安全、坚持世代友好。2025 年 6 月,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商定 2025 至 2026 年为“中国中亚合作高质量发展年”。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峰会中指出,要弘扬“中国—中亚精神”,锚定命运共同体目标,推动中国中亚合作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引

导五国搭乘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列车,加快推进中国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是践行四个坚持的关键抓手,是弘扬“中国—中亚”精神的核心举措,是建设“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一环。

一、中国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的发展现状

(一)贸易往来持续深化,“数字丝路”催动新增长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欧班列、中亚班列、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等项目陆续开通并稳定运营,中国与中亚国家间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2024年底,中国与中亚国家的贸易总额达到948亿美元,取代俄罗斯成为中亚地区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此外,跨境电商作为新兴业态的出现,也促进了中国与中亚国际贸易的新增长。以中国—哈萨克斯坦为例,2024年中哈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35.8%,显著高于两国整体贸易增速。目前,已有近300家中亚企业入驻中国电商平台。中亚本土电商更是成功拓展了“中国进口+中欧班列”的经营模式,带动了纺织服装、芳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贸易往来。

(二)投资中亚成效显著,“绿色丝路”带动产业转型

从能源合作和直接投资来看,建立在禀赋互补与战略互补的基础上,中国从中亚国家获得了稳定的能源供应,有效分散了主要能源进口国过于集中的风险;中亚国家则吸引了大量的投资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依托亚投行、丝路基金、上合组织银联体等多渠道投融资平台,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国际直接投资,稳步推行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项目的战略合作,并助力中亚国家建立了完整的油气工业体系。值得一提的是,“绿色丝路”初显成

效,中国与中亚国家在清洁能源转型领域的合作逐步推进。现阶段,已经开展了电网改造、输变电工程、水电站、风电场、光伏发电等多层次的清洁能源领域合作。

(三)跨境交流日益密切,“文化丝路”促进民心相通

跨境旅游方面,开通西安—撒马尔罕、乌鲁木齐—阿拉木图等直航线路,双边互免签证范围持续扩大;文艺传媒方面,央视与哈萨克斯坦“哈巴尔”电视台合拍纪录片《共同之路》,陕西歌舞剧院《丝路彩虹》在中亚巡演,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交响乐团在华演出,新疆艺术团赴中亚演出《木卡姆的春天》;文化遗产方面,哈萨克族“阿依特斯”对唱、柯尔克孜史诗《玛纳斯》被中吉两国共同申报为联合国非遗项目,中乌联合发掘费尔干纳盆地古城,中哈合作修复拉哈特古城,揭示粟特文明与中原文明的交融。特别是在教育合作方面,迄今中国已在中亚国家设立13所孔子学院和24所孔子课堂,中文已经纳入多国国民教育体系,2022年中亚在华留学生达3.2万人。

二、中国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面临的挑战

(一)当前国际形势变乱交织,极端思想仍意图渗透中亚地区

我国一贯秉持和平发展的主张,但不得不警惕风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变动。在现阶段,中亚五国的和平稳定尤为重要。一是需要谨防俄乌冲突进入新阶段后的连锁反应。历史经验表明,秩序重构阶段的小国容易成为滋生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土壤。中亚地区曾饱受“三股势力”袭扰,加之毗邻更为复杂的中东地区,若乌克兰境内再次滋生“三股势力”,则容易蔓延至中亚地区。当下,我国迫切需要一个

和平稳定的中亚地区,阻隔潜在的连锁反应,保障我国西部的边疆不受滋扰。二是美俄内部因素导致的国际话语权弱化。美国方面,特朗普政府奉行“美国优先”战略的必然选择是削减对外事务的各项经费支出,近期对国际开发署的裁撤便是其中之一。且特朗普政府对所有贸易伙伴国征收的“对等关税”已引致全球恐慌。俄罗斯方面,在历经三年俄乌冲突的消耗后,其综合国力正在退化,尽管俄罗斯并不可能放弃在中亚地区的地缘政治布局,但毫无疑问的是其影响力已然随之下降。

中国与中亚国家是唇齿相依的“命运共同体”,中亚地区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首倡之地。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向西发展的第一个“桥头堡”,中亚国家的稳定安全与我国休戚相关。必须重视的是,亚洲安全问题极其复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地区国家内政、策动‘颜色革命’,保持对‘三股势力’零容忍”。因此,当前阶段必须对中亚地区的地缘战略意义给予足够重视,谨防极端思想渗透中亚,通过强化文化交流、教育合作,巩固“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的建设成果,为我国的国家安全提供稳定隔离带。

(二)中亚地区大国博弈加剧,美欧试图挑战“一带一路”倡议

中亚五国位于亚欧大陆腹地,是贯通东亚、南亚、中东和欧洲的交通枢纽和战略要地。苏联解体后,中亚地区成为大国博弈的重点地缘政治单元。近年来,国际经贸格局面临重塑,其战略意义更为凸显。

一是俄罗斯。因中亚五国曾均属苏联和独联体,俄罗斯始终将其置于国际政治和外交政策的“战略后院”位置。尽管现阶段俄罗斯在中亚国家的影响力有所衰弱,但仍以欧亚经济联盟(EAEU)、俄罗斯—中亚领导人峰会、国际运输通道等渠道在中亚地区起到关键作用。二是美国。苏联解体后,美国大肆在中亚地区煽动其所谓的“民主进程”。至

今,吉尔吉斯斯坦仍反复受到“黄色革命”影响。经贸合作方面,中亚国家近年来参与美国主导的“C5+1”外长会议、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蓝点网络”计划、“新中亚”计划等多项合作机制。三是欧盟。为摆脱对俄罗斯的能源依赖,以及配合美国推行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所谓“民主进程”,欧盟陆续在中亚地区酝酿和启动“全球门户”计划、欧盟—中亚经济论坛、关键原材料联合宣言等多项合作机制。此外,土耳其、印度、日本、韩国等国家也在近年来开始尝试以能源合作、基础设施合作、文化合作等方式参与中亚地区博弈。

综合来看,中亚国家正以实际行动从俄罗斯主导转向“多元平衡外交”,美欧等西方国家则尝试以多元合作方式渗透乃至主导中亚地区的地缘战略倾向。特别是,以美国为主导的“蓝点网络”计划和以欧盟为主导的“全球门户”计划,则尝试在中亚地区推行符合其自身利益诉求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意图打乱中亚地区的“一带一路”倡议。因此,尽管中亚地区已经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示范区,但仍必须警惕美欧等西方国家的干扰,应积极推动“数字丝路”“绿色丝路”“文化丝路”的高质量共建,维护中国—中亚共赢局面,弘扬“中国—中亚精神”。

(三)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均显滞后,区域内价值链联系不够紧密

中国与中亚国家在贸易、能源和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得益于丰富的多边、双边合作机制。中国与中亚国家是唇齿相依的命运共同体,中亚国家均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首批合作国家,中国与中亚国家均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成员国,且除土库曼斯坦为永久中立国外,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均为上海合作组织的创始成员国。此外,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便分别与中亚五国缔结了双边投资协定,但总体来看各项双边协定内容均已滞后。

目前,中国与中亚各国之间尚未缔结自由贸易协定,仍存在一定的关税与非关税贸易壁垒;跨境电子商务未能有效开拓双方市场,贸易潜力仍有释放空间;投资协定内容略显滞后,亟待完善升级;跨境投资需要系统性部署,产业链、供应链的覆盖不足;要素禀赋仍未得到充分挖掘,清洁能源领域合作空间广阔。

从贸易产品种类来看,中国向中亚国家出口以机械器具、电视、电气设备等工业制成品为主,而自中亚国家进口则以石油、天然气等初级产品为主。这意味着,中国与中亚之间存在较强的贸易互补性,但同时也暴露了产业内贸易薄弱、制造业价值链联系不够紧密的特征。进言之,高贸易互补性决定了在逐步缩减贸易壁垒的情况下,中国与中亚间的贸易往来能够继续实现高速增长;但同时,制造业价值链联系不紧密说明增加值往来不够频繁,也决定了中国与中亚间的贸易产品可替代性较强。

三、加快推进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的对策建议

(一)尽快启动中国—中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借助跨境电商平台实现贸易往来新增长

一是尽快启动中国—中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释放中国—中亚国际贸易潜力。目前,中亚国家并未全部加入世贸组织,尚存在一定的贸易壁垒。若能成功缔结自由贸易协定,打破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则能够降低中国与中亚五国之间的贸易成本,提升贸易便利化程度,充分释放贸易潜力。即便自贸协定并非一蹴而就,启动自贸协定谈判亦能够产生一定的信号效应,激励微观企业提前布局海外贸易市场。

二是倡导高标准区域贸易规则,引领区域经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从长期来看,中国与中亚五国之间不会仅局限于初级品与最终品间的贸易,更为复杂的价值链、供应链合作将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未来发展方向。因此,不仅要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更是要以倡导高标准区域贸易规则的态度启动,诸如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保护、“负面清单”制度、包容发展设计、原产地规则、绿色贸易条款、数字贸易条款等均应包含在内,由此为中国—中亚的价值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提供制度基础。

三是重点关注数字贸易条款,强化跨境电商平台的贸易驱动作用。考虑到日益成熟的跨境电商业态有望成为中国与中亚国家贸易往来的新增长极,因此建议重点关注数字贸易条款。诸如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隐私保护、计算设施位置、跨境数据流动等数字条款,均应纳入谈判框架。同时,应鼓励更多跨境电商平台进驻中亚国家,并鼓励优质出口企业建立中亚海外仓,布局和整合物流、分拣、仓储等供应链,深度开拓中亚跨境电商市场。也应通过刺激国内电商平台积极引流、放宽准入限制等方式,吸引更多中亚企业扎根中国市场,主动扩大进口,增进我国消费者福利。

(二)加速推进中国—中亚投资协定全面升级,积极鼓励中国企业走向中亚

一是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投资规则,加速推进中国—中亚投资协定全面升级。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便分别与中亚五国缔结了双边投资协定,尽管2011与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协定进行了升级,但总体来看各项双边协定内容均已滞后。现今,中亚国家已经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示范区,中国也将在中亚国家推进更大体量、更高水平的国际直接投资项目。考虑到欧美国家近年来开始谋划或启动“全球门户”计划、“蓝点网络”计划等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基建投资计划,其意图阻碍

“一带一路”倡议的野心也不言而喻,现阶段升级中国—中亚投资协定已经刻不容缓。因此,建议在升级版协定中,直接对接国际高标准投资规则,如签订“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拓宽条款适用范围,取消高管限制和业绩要求等条款,设置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等,以此激活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中亚投资协定的联动效应。

二是积极引导中国企业走向中亚,鼓励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布局中亚产业链。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对中亚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增长迅速,但目前大部分投资仍局限于能源和基础设施领域,并未在中亚国家实现制造业产业链布局。当下,中亚国家需求的并不仅是通过引资建设工厂,而是整体的产业集群,需要连贯的上下游产业链推动整体的产业升级转型。可以考虑鼓励企业聚焦已经初具规模的能源、基础设施产业,需求巨大的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以及潜力巨大的绿色、数字产业对中亚进行国际直接投资。同时,应针对中亚市场给予一系列政策优惠支持,鼓励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以国有企业牵引民营企业,移植产业链合作经验,共同布局中亚产业集群,加强中国与中亚国家间的产业链、价值链联系。

(三)深耕清洁能源领域技术合作,协同中亚国家高质量共建“绿色丝路”

一是持续强化中国—中亚水利合作,助力中亚国家应对荒漠化问题。中亚地区本就沙漠广布,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中亚地区荒漠化现象愈发严峻。目前,中国已与中亚国家合作完成哈萨克斯坦图尔古松水电站、塔吉克斯坦格拉夫纳亚水电站、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州和巴特肯州的灌区改造等多项大型水利合作工程。建议持续开展此类项

目合作,并强化数字技术在荒漠化治理中的赋能作用。例如,设立荒漠化监测预警联合平台,在整合遥感数据、地面观测数据的基础上,实现水资源智慧调度和沙尘暴动态监测;积极拓展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试点范围,全面普及智能节水灌溉设备,以数字技术赋能水资源高效利用;携手中亚国家共建荒漠化防治实验室,联合研发耐旱、耐盐碱植物的培育和灌溉技术。

二是系统开展风光资源联合开发,构建中亚绿色能源协同发展新格局。相比于水利资源的匮乏,中亚地区的太阳能和风能两类要素十分丰裕。目前,中国已与中亚国家开展哈萨克斯坦札纳塔斯风电场、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风电场、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光伏电站、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交流光伏电站等合作项目,并开通了中亚班列光伏专列。随之衍生的两个发展空间便是系统性推进储能与输能合作。一方面,考虑到中亚国家储能市场巨大且尚存在填补空间,建议依托“丝路基金”和“一带一路”专项计划加大力度投资中亚国家的大型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另一方面,建议创新性开展“特高压输电+跨境绿电贸易”合作,将我国领先的特高压输电技术移植到中亚国家,同时将中亚国家的风光电能纳入绿电证书并批准进入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促成跨境绿电贸易合作。

三是以电动汽车产业为牵引,带动中亚国家产业链绿色化转型。2024年,中国电动汽车出口突破200万辆,蝉联世界第一大电动汽车出口国。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国当下电动汽车出海仍面临着美欧贸易壁垒的钳制,仍需拓展多元化海外市场,并谋求产能出海和价值链出海。尽管中国已经是中亚第一大电动汽车出口国,但随着中亚地区绿色能源供给的系统性完善,需求量仍然与日俱增,并且上下游链条亟待完

善。因此,中国电动汽车出海中亚,不能仅局限于单一的整车出口,而是应以技术输出、本地化生产、上下游结合、产业链布局的形式“抱团出海”。建议对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中亚给予定向政策支持,加快实现在中亚地区的本地化生产,并借助中欧班列向西延伸,打破欧盟关税壁垒。同时,引导核心零部件、充换电服务等上下游产业走向中亚,推动我国内循环与中亚地区外循环的紧密嵌套,实现“绿色丝路”的高质量共建。

(四)擦亮中亚地区“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墨子工坊”等品牌,深入实施“文化丝路”计划

一是完善“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墨子工坊”等培养方案,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渠道。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发展,中亚国家也迎来了产业升级与外贸转型的新阶段,复合型人才缺口亟待填补。因此,建议优化“孔子学院”的课程结构,推出“商贸汉语+跨境电商”“文旅汉语+旅游管理”等组合式课程,培育对华业务人才。同时,加快布局“鲁班工坊”“墨子工坊”等技术输出型学院,并推动“鲁班工坊”“墨子工坊”等学院向“技术教育+产业孵化”转型,联合中资企业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渠道,聚焦清洁能源、电动汽车、数字贸易、油气采矿等领域,共建实训基地,扎实推进“中国—中亚技术技能提升计划”,为中国—中亚产业链合作提供高技术劳动力。

二是吸纳更多中亚留学生来华交流,强化“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建设。留学生是促进文化交流、文化互信的“友好大使”,是促进民心相通的关键润滑剂,也是弘扬“中国—中亚精神”的重要载体。特别在中亚国家,留华学生能够以民间交流形式宣传中国,有利于遏制“三股势力”思想的渗透。因此,建议增加中亚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名额,吸引中亚高校加入“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以推进联合办学的形式切实强化“丝绸之

路大学联盟”建设。重点打造中国与中亚国家间的“2+2”本科与“1+1”硕士联合培养项目,实行“中亚导师+中国导师”双轨制模式,切实保障中亚留学生的教育质量。同时,打造双语慕课等云教育平台,并通过与TikTok(抖音国际版)等社交媒体的联动,为中亚学生提供在线教育、在线培训,让中国智慧、中国文化通过数字技术惠及中亚。

作者简介:余森杰,男,汉族,1976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戴维斯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辽宁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是联合国国际经济学会(IEA)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9年)、首届青年长江学者(2015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北京市卓越青年科学家、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财政部“中美研究智库联盟”理事、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国立大学名誉教授、俄罗斯联邦财政金融大学国际顾问理事。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港澳研究会副会长、辽宁省社科联副主席、黄廷方/信和青年杰出学者、全球经管类前1%高被引论文经济学者,也是迄今为止唯一获得“英国皇家经济学奖”的华人学者。被联合国、亚洲发展银行、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参事室和多个地方政府聘为专家顾问,被专门邀请到联合国总部作中国经济发展报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和中国经济发展,曾在 *Economic Journal*、*Review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国内外顶级一流期刊上发表论文近200篇,出版中

英德文专著、教材、时评随笔 27 部。任经济学全球顶级期刊 *Economic Journal* 副主编, 商务部《国际贸易》执行主编,《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主编、《日本研究》主编、《长安大学学报》执行主编。曾获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次)、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奖, 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五次)。代表著作《加工贸易与企业生产率》获“刘诗白经济学奖”“胡绳青年学术研究奖”“全国贸易发展研究奖”“中国青年经济学家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就奖”等。

杜明威, 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辽宁大学产业链供应链国际融通研究院副院长, 辽宁大学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博士后, 辽宁大学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数字经济、国际贸易、全球价值链等相关领域研究。曾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统计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国际贸易问题》等 CSSCI 期刊发表十余篇学术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理论文章, 并被光明网转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多项。主讲课程包括计量经济学、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新结构经济学导论等。

辽宁大学智库简报编委会

策划: 潘一山 主编: 余森杰

编委: 李宇鹏 史保东 霍春辉 仇焕广 闫海 李淑云 姚树洁
王振宇 李艳枝 白永生 崔铮 尹如玉

编辑: 赵子龙 李若菡 校对: 李楠楠 联系方式: 024-62602446

本刊声明: 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 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